

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
永豐投信總經理辦公室(103)字第 00037 號

主旨：終止本公司經理之「永豐環球趨勢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簡稱本基金)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並辦理清算程序，謹此公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24 條、第 25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5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17871 號函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司經理之「永豐環球趨勢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簡稱本基金)於 103 年 5 月 6 日達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2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即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，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、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；」。
- 三、本公司已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5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17871 號函核准終止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並辦理清算事宜。
- 四、本基金謹訂於 103 年 7 月 17 日為清算基準日，最後買回截止日為 103 年 7 月 15 日(若遇基金非營業日，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)，逾期未辦理買回者，將參與本基金清算。

清算相關作業時程表如下：

作業事項	日期
效率投資法最後扣款日*	103/06/26
定期定額及效率投資法異動最後申請日	103/06/30
最後申購日／定時定額扣款日*	103/07/08
最後買回／轉申購日／效率投資法最後停利日*	103/07/15
清算基準日*	103/07/17

註：打*處若遇基金非營業日，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

- 五、本基金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清算後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，並分派剩餘財產。
- 六、特此公告。